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分類資料

集團之業務可分為生產及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物業發展、生產葡萄酒及其他策略性投資項目。分類資料將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現金流量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5至第20頁之財務報告內。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0頁。

儲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

股本

年內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期滿，及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證券－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了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請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授出的購股權若未被行使，則不會於賬目上確認，董事認為當某些評估購股權價值所需之重要因素為變數，而此等變數於當前狀況下無法合理確定時，不宜評估購股權之價值，就上述變數，任何憑揣測性之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之重估，其意義不大並可能會誤導股東。因此，僅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1披露市場價格和行使價格更為適當。

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元壽先生（主席）

關基楚先生

Herlina NURYANTI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請辭）

非執行董事：

盧毓琳先生**

黃錦華先生**

陳子勇先生

陳麗梅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請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82(vi)條，盧毓琳先生及關基楚先生將任滿告退，彼等均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元壽先生已更新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該合約為期四年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合約到期後仍然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兩個月事先通知而終止該協議。

關基楚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合約到期後仍然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兩個月事先通知而終止該協議。

除上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尚未屆滿且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或(c)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詳情分列如下：

(A)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元壽先生	20,382,001	—	115,982,130 (附註)

附註：陳元壽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20,382,001股股份。由於透過在祥堅投資有限公司之50%實益股權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故被視為擁有該115,982,130股股份之權益，陳元壽先生及其母親Wasi Hastuti SRI女士同為祥堅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續)

(B)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所持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由	行使期至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陳元壽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無	3,305,000	無	3,305,000	0.106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無	3,305,000	無	3,305,000	0.10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無	3,305,000	無	3,305,000	0.106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關基楚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無	1,322,000	無	1,322,000	0.106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無	1,322,000	無	1,322,000	0.10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無	1,322,000	無	1,322,000	0.106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盧毓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無	330,000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無	330,000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無	330,000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黃錦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無	330,000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無	330,000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無	330,000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的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或(c)須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購買股份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均沒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可憑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Wasi Hastuti SRI女士	115,982,130 (附註)
祥堅投資有限公司	115,982,130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均為重覆計算，為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一節附註所載之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紀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i) 本集團最大客戶和首五名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及5%。
- (ii)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和首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4%及82%（資本項目之採購不包括在內）。

各董事，其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者）在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對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任何有關該等權利之規定。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董事持有按上市規則第8.10(2)條要求須予披露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就編製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守則。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之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需輪流告退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核數師

本集團核數師，劉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執業會計師，彼將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元壽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